

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1〕3号

##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要求核准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揭粤水〔2021〕1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切实保障揭东区、空港经济区冬春生产生活用水安全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六届90次〔2021〕4号）的精神，明确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为抗旱救灾应急工程，按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免予招投标，由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抓紧组织实施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

设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012-445200-04-01-175837）。

项目单位为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空港區、揭东区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

（1）新建望江北路DN800应急供水管道2.67km。（2）新建最高日供水规模3万m<sup>3</sup>/d一体化加压泵站一座，临时借用绿地面积100平方米。（3）揭阳引韩供水工程揭东水厂分水应急泵站工程，新建10万m<sup>3</sup>/d原水泵站一座，设备安装规模5万m<sup>3</sup>/d，计划征地1988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6506.82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506.82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.0%，本工程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五、工程建设要满足环保、资源利用等要求，项目涉及的安全、消防、劳动、卫生等要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关于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》（揭市自然资函〔2021〕207号）、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六届90次〔2021〕4号）、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（揭府纪要〔2020〕69号）、《关于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将防旱III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揭东防电〔2020〕8号）、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揭市防电〔2020〕16号）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

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八、请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完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年4月7日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市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